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7,778,62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344,7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2.35%，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胡全緯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黃清傳董事、楊天慶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林瑞宙獨立董事、林秀梅獨立董事。

列席：黃海悅會計師、梁盛泰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5-6 頁）。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8 頁）。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9 頁）。
- (五)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10-17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5-6 頁及 22-29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

意權數共計 184,298,546 權，反對權數 174,09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305,98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778,625 權之 98.1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0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4,680,163 權，反對權數 173,6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4,84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778,625 權之 98.3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64,408,179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2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4,679,169 權，反對權數 174,61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4,84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778,62 權之 98.3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172 條之 2、240 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爰修正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第 31-33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8,646,650 權，反對權數 5,298,13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833,83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778,625 權之 95.1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6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84,676,404 權，反對權數 176,3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925,83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7,778,625 權之 98.3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06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至 13 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111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上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37-3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69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正漢	213,470,230	
2	69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正宗	195,813,618	
3	274	李正都	195,407,360	
4	401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楊天慶	193,262,198	
5	677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許建一	192,396,710	
6	741	李易致	190,227,126	
7	2123	張昌鎰	177,719,142	
8	1162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杜啟禎	176,582,208	
9	91	李紹英	176,174,953	
10	303	李正津	175,046,238	
11	Q1007****8	呂瑞東	160,678,088	獨立董事
12	S1009****3	林瑞宙	160,679,272	獨立董事
13	P2202****2	林秀梅	160,652,837	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上午 9 時 35 分散會

主席：



紀錄：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臨時動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10 年上半年，隨世界各國推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歐美國家放寬境內管制陸續解封，帶動全球市場需求，世界景氣強力反彈。我國受惠新興科技應用與無接觸商機之擴散效應，投資與進出口貿易均持續成長，5 月中旬本土疫情雖升溫並衝擊消費動能，惟在國人與政府共同努力下，國內疫情漸獲控制；至 110 年下半年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與振興措施，消費動能持續回溫。另半導體廠商推進全球頂尖製程，帶動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之快速擴展，大量挹注我國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28%，較 109 年 3.11%，成長 3.17%。

其次，110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2,067 億元，較 109 年度 1,874 億元，成長 10.30%；而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74.58 億元，較 109 年度 70.63 億元，成長 5.60%，謹此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40,73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3.95%，較 109 年度 1,049,319 仟元，負成長 0.82%，自留滿期損失率 28.17%。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74,904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03%，較 109 年度 303,401 仟元，成長 23.57%，自留滿期損失率 47.66%。

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5,172,87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9.36%，較 109 年度 4,916,677 仟元，成長 5.21%，自留滿期損失率 58.05%。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69,88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1.66%，較 109 年度 793,487 仟元，成長 9.63%，自留滿期損失率 50.07%。

二、財務面

截至 110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8.61 億元，較 109 年底 160.26 億元，增加 8.35 億元，主因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5.9 億元，較 109 年底 92.64 億元，增加 3.26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11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國際通膨高漲隱憂，多數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美中關係持續對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疫苗對新冠病毒變異株之防護力、供應鏈瓶頸問題、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升溫及零碳排轉型壓力等皆為影響未來經濟前景之風險變數，國際預測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4.28%~4.9% 區間。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外需力道穩健擴張，加上臺灣半導體先進產能持續開出，將擴大 5G、電動車等相關供應鏈來臺投資，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雖造成國內物價略有漲幅，惟政府調漲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所得效果將有助內需逐漸復甦。主要機構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3.0%~4.15% 間，續呈穩定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呂秋敏

會計主管 葉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935,825 元及 6,559,709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 20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法令遵循室</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企劃室</u>。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組織調整，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由企劃室之公司治理作業改為法令遵循室之公司治理作業處理。</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u>法令遵循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u>企劃室</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略)</p>	<p>配合組織調整，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由企劃室之公司治理作業改為法令遵循室之公司治理作業處理。</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二、<u>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u>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u>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本公司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u>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u></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u>私募股權基金</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	---	--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	---	--

<p>前項第二款有關保險業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u>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u>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本公司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u></p> <p><u>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p> <p><u>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p> <p><u>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u>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u></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p> <p><u>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u></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u>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u></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p> <p><u>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u></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u>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u>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一目略)</p> <p>(二)作業程序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2. 評估內容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3. 擬投資之投資案是否依程序簽准，並通過董事會審核。 4. 相關書件是否完備，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5. 擬投資之投資案如因需要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是否完成必要之程序。 6. <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u>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一目略)</p> <p>(二)作業程序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2. 評估內容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3. 擬投資之投資案是否依程序簽准，並通過董事會審核。 4. 相關書件是否完備，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5. 擬投資之投資案如因需要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是否完成必要之程序。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u>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三)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1. 管理部應定期評估分析所投資案源之績效並依簽核程序送呈。 2. <u>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應定期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u></p> <p>(以下略)</p>	<p>(三)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 管理部應定期評估分析所投資案源之績效並依簽核程序送呈。</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u>本處理程序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u></p>	<p>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813,193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新台幣 666,443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八(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六)	\$	1,665,303	10	\$	1,775,324	11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81,581	1		143,485	1
12200	應收保費 (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八)		146,352	1		172,791	1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二)		31,458	-		64,696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359,391	2		380,972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325,550	8		1,940,277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十)		2,122,227	12		1,758,600	1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十一)		4,325,352	26		2,751,824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十)		2,696,464	16		2,948,951	1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892,381	5		898,209	6
14000	投資合計		11,361,974	67		10,297,861	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26,775	1		131,034	1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八)		130,202	1		175,340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1,848,839	11		1,844,525	1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105,816	13		2,150,899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68,397	4		661,560	4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659	-		4,400	-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42,894	-		44,10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3,987	-		51,618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及十八)		580,355	4		631,818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		28,283	-		27,42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08,638	4		659,247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6,861,059	100	\$	16,025,987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	6,008	-	\$	5,822	-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三八)		16,560	-		2,986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三八)		118,487	1		115,62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及三八)		300,595	2		343,501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94,113	1		209,682	1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35,763	4		677,616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1,259	-		1,012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4,726	-		4,445	-
	保險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4,011,338	24		3,819,705	24
24200	賠款準備		2,813,193	17		2,713,890	17
24400	特別準備		1,750,650	10		1,696,659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587	-		6,712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575,768	51		8,236,966	51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二)		121,210	1		142,97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		92,934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14,186	-		14,530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三)		93,795	1		93,428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7,981	1		107,958	1
2XXXX	負債總計		9,589,641	57		9,263,903	58
31000	股本 (附註二四)		3,011,638	18		3,011,638	19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433,870	8		1,362,943	8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40,240	13		1,916,502	12
33300	未分配盈餘		512,615	3		178,675	1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086,725	24		3,458,120	21
340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173,055	1		292,326	2
3XXXX	權益總計		7,271,418	43		6,762,084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61,059	100	\$	16,025,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八)	\$ 7,458,400	114	\$ 7,062,884	120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410,919	6	403,665	7	2
41100	保費收入	7,869,319	120	7,466,549	127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95,111)	(27)	(1,776,313)	(30)	1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78,244)	(3)	(239,129)	(4)	(2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895,964	90	5,451,107	93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八)	293,692	5	287,853	5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566	-	24,561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71,957	1	87,428	2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 益	99,207	1	(122,296)	(2)	181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八(一))	120,440	2	100,807	2	19
41550	兌換 (損) 益—投資 (附註二五)	(18,833)	-	(30,059)	(1)	(3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註二五)	52,144	1	53,245	1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2,373)	-	954	-	(349)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22,542	5	90,079	2	258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3,154	-	1,072	-	194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39,918	100	5,854,672	100	12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及三八)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94,404	61	3,930,294	67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33,702)	(14)	(957,899)	(16)	(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3,060,702	47	2,972,395	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八)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08,378	1	\$ 112,637	2	(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53,991	1	27,094	-	9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6,125)	-	(10,017)	-	(39)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u>156,244</u>	<u>2</u>	<u>129,714</u>	<u>2</u>	20
51510	佣金費用(附註三八)	<u>1,046,478</u>	<u>16</u>	<u>982,117</u>	<u>17</u>	7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八)	<u>133,317</u>	<u>2</u>	<u>139,699</u>	<u>2</u>	(5)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 八)	14,298	-	14,142	-	1
51830	利息支出	35	-	36	-	(3)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 註二五)	6,821	-	8,124	-	(16)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50</u>	<u>-</u>	<u>502</u>	<u>-</u>	(9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u>21,204</u>	<u>-</u>	<u>22,804</u>	<u>-</u>	(7)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17,945</u>	<u>67</u>	<u>4,246,729</u>	<u>72</u>	4
60000	營業毛利	<u>2,121,973</u>	<u>33</u>	<u>1,607,943</u>	<u>28</u>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58100	業務費用	1,376,093	21	1,304,170	22	6
58200	管理費用	96,869	2	93,042	2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2,687</u>	<u>-</u>	<u>2,680</u>	<u>-</u>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5,649</u>	<u>23</u>	<u>1,399,892</u>	<u>24</u>	5
61000	營業利益	<u>646,324</u>	<u>10</u>	<u>208,051</u>	<u>4</u>	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861)	-	(2,710)	-	(68)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36	-	20	-	80
59920	雜項收入(附註十六)	119	-	697	-	(83)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附註十六)	(143)	-	(113)	-	2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	-	(2,106)	-	(60)
62000	稅前純益	645,475	10	205,945	4	21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92,338</u>	<u>2</u>	<u>53,063</u>	<u>1</u>	74
66000	本期淨利	<u>553,137</u>	<u>8</u>	<u>152,882</u>	<u>3</u>	2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四及二二)	(\$ 5,140)	-	\$ 1,288	-	(499)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1,028	-	(258)	-	498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u>125,616</u>	<u>2</u>	<u>34,436</u>	<u>-</u>	26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121,504</u>	<u>2</u>	<u>35,466</u>	<u>-</u>	243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u>59,900</u>)	(<u>1</u>)	<u>51,592</u>	<u>1</u>	(21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61,604</u>	<u>1</u>	<u>87,058</u>	<u>1</u>	(2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4,741</u>	<u>9</u>	<u>\$ 239,940</u>	<u>4</u>	15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u>\$ 1.84</u>		<u>\$ 0.51</u>		
98500	稀 釋	<u>\$ 1.84</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其他權益 (附註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 3,011,638	\$ 1,246,749	\$ 1,740,117	\$ 405,734	\$ 407,023	\$ 6,811,261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16,194	-	(116,19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76,385	(176,385)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9,117)	-	(289,117)
D3	109 年度淨利	-	-	-	152,882	-	152,882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0	86,028	87,058
Q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912	86,028	239,940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200,725	(200,72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1,362,943	1,916,502	178,675	292,326	6,762,08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70,927	-	(70,92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223,738	(223,738)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5,407)	-	(105,407)
D3	110 年度淨利	-	-	-	553,137	-	553,137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112)	65,716	61,604
Q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025	65,716	614,741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一))	-	-	-	184,987	(184,98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1,433,870	\$ 2,140,240	\$ 512,615	\$ 173,055	\$ 7,271,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5,475	\$ 205,9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29	26,108
A20200	各項攤提	15,718	10,512
A20900	利息費用	178	150
A21200	利息收入	(71,957)	(87,4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3,312)	(110,529)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38,802	325,21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373	(9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777	2,5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 失	84	20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981	35,700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38,096)	(4,234)
A51120	應收保費	26,439	105,736
A51130	其他應收款	30,904	3,047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14,727	(325,89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67	252,992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367,986)	(230,00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592,648)	(120,715)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083	118,920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213	(2,649)
A51990	其他資產	(854)	(6,477)
A52110	應付票據	186	(6,36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3,574	2,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2140	應付佣金	\$ 2,862	\$ 5,46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906)	(92,917)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5,569)	43,18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902)	(25,919)
A52240	存入保證金	(344)	(584)
A52990	其他負債	<u>367</u>	<u>16,5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46,235)	140,5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663	101,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312	110,5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	(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32)	(100,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30</u>	<u>251,4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7,898)	(22,5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06)	(18,34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61)</u>	<u>(40,8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2)	(2,5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407)	(289,1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729)</u>	<u>(291,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61)	(3,656)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110,021)	(84,69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775,324</u>	<u>1,860,014</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665,303</u>	<u>\$ 1,775,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6,0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12,3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84,986,7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3,860,495
加：本期淨利	553,137,473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453,8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46,802,3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24,239,6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44,7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67,265,0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1.21元)	(\$364,408,1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6,848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令規定。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u>公司法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p>	修正公司公告方式。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p>	參考公司法第161之2第2項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參考公司法第172之2第1項規定增訂第2項。
<p>第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薪資報酬及永續發展等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第十九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配合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爰修正部分文字。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u>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u></p>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均解任始生效。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p> <p><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利。</p>	<p>參考公司法第 240 條，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及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p>	<p>增訂修正日期及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〇月〇日。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外，<u>皆依照法令規定、公司相關規範及規定辦理各項投資。</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外，<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調整。</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第十條</p>	<p>第十條</p>	<p>配合條款</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做調整。</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第一項及第三項略) 第一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月○日。</p>	<p>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第一項及第三項略) 第一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p>	<p>配合增訂條款做調整。</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69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23222308	美國 USIU 碩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易致(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69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23361075	淡江文理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建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寶山建設(股)公司常務董事 都和企業(股)公司董事	
3	董事	274	李正都	A122824685	實踐家專會計統計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都和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嘉泰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4	董事	401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04362216	彰化高商商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監察人	
5	董事	677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85372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嘉泰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益廣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6	董事	741	李易致	A125089197	密西根州立大學化材所 碩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董事	1162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30822587	文化大學地政學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長 日電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湖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山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8	董事	91	李紹英	C101185185	淡江文理學院測量專修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財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建成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永吉企業(股)公司董事	
9	董事	303	李正津	A120634870	日本拓殖 大學商學 部經營學 科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寶山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建成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 瑞三(股)公司常務董事	
10	董事	2123	張昌鎰	N120773926	大葉大學 管理學院 碩士	南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獨立 董事		呂瑞東	Q100762858	淡江文理 學院商學 系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會計師	否
12	獨立 董事		林瑞宙	S100947353	銘傳大學 觀光學院 管理學碩 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助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監事	否
13	獨立 董事		林秀梅	P220206852	東吳大學 會研所商 學碩士	第一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 事 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經 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 銀行董事 揭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否